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暨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王正浩先生、肖祖核先生、吴迪女士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邹燕萍女士、朱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邹燕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王正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监事简历

1、**王正浩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年至2010年，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8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处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正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肖祖核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江西财经大学学士，香港城市大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EMBA。1988年7月至1995年3月，担任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5年4月至1996年5月，担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担任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师；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侨兴环球电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8月至2010年3月，担任百富达融资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3月至今，担任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3月至今,担任吉安市井开区百富源灏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孚能有限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祖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吴迪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年至2012年,担任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转入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并购部任高级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朱颖女士**,出生于1990年,中国国籍,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江苏齐航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会文秘;

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江苏绪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担任天空联盟通用航空（江苏）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1年8月入职孚能科技，任公司职员。

朱颖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邹燕萍女士**，出生于1997年，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9年加入孚能科技，任公司职员。

邹燕萍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